

2025 年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本级）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及科目）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二）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联络、协调驻区中省市直企业。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管理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

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负责《〈中国制造 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提出推进制造强区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七）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实施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协调推进相关重大示范工程。

（九）依法行使全区电力管理职责，协调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培育电力市场，落实交通产业发展政策。

（十）统筹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十一）统一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组织实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军队与地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军工单位与地方之间的服务协调工作，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核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措施，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工业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协调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五）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军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按分工承担企业帮扶工作。

（十七）承担区委南芬区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落实全区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统筹区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十九）监督实施区级科技项目规划，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二十）组织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落实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二十一）组织落实全区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与措施；会同有关部门

落实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二十二）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规划、政策和管理办法；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监督实施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

（二十三）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监督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落实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负责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推荐以及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二十四）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落实促进科技人才成长的相关政策，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政策，负责相关科技宣传、信息、报告、评估、统计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五）承担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内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开放体制改革、流通体制改革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协调推进实施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涉外法规以及区委和区政府关于外事、港澳工作的决定。组织实施外事工作管理制度，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对外方针政策和涉外法规的执行情况，协调我区重大外事、涉外活动，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重要的涉外事务，围绕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我区对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利用

对外交往渠道，为全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十七）负责研究全区内、外贸发展及招商引资等重大问题，负责汇总全区内、外贸发展及招商引资的总体情况，分析全区内、外贸发展及招商引资动态和运行趋势，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区商务系统的新闻发布联络工作，按权限负责全区商务系统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十八）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流通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含跨境）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强化服务贸易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负责实施全区电子商务和会展业发展规划并做好相关推进管理工作。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监测、分析、评价体系。

（二十九）实施全区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现代商品流通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建议，参与对全区重点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论证，指导商品现货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十）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落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指导商业企业诚信经营，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组织

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职责，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一）宏观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全区有关招商引资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组织、管理和协调全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统计招商引资项目，策划、组织和实施全区国（境）内、外经贸招商活动。

（三十二）贯彻落实国家对外贸易政策，落实全区对外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推进全区对外贸易发展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区年度进出口贸易年度计划，负责全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和加工贸易管理工作，研究、推广新型贸易方式，组织指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贸易促进活动，组织实施全区外贸出口基地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区进出口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十三）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贸易政策，执行国家、省、市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家限制出口设备、技术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计划、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三十四）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参与区域间自由贸易试验区合作建设，参与开展政府间多双边经贸交流合作，处理我区在国（境）外经贸关系相关事务，联系我驻外使领馆商务处和国外驻华商务代表机构。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

贸易及产业损害预警机制，配合实施贸易救济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国际贸易摩擦的应诉工作。

（三十五）宏观指导协调全区外商投资工作，按规定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审核区级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指导全区利用外资的投资促进工作，研究全区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

（三十六）负责全区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工作，执行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合作与建设，引导鼓励支持本地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促进与境外贸易机构和有关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研究落实我区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协调处理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相关事务。依法管理和监督全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经贸政策，依法核准或备案区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等工作。

（三十七）负责对全区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检查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我区市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的管理办法，协调指导我区市级经济开发区的建设管理。

（三十八）管理我区与外国友好区（县）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手续，指导我区民间对外交往

工作。负责我区对外政策、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和对外表态口径，负责来我区采访的外国记者的有关事务，指导我区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外国记者采访活动的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境外涉及南芬的突发事件，保护境外我区公民和机构的合法权益，参与处置区内涉外突发事件。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出国（境）工作中出现的重大违纪事件。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我区涉及香港、澳门有关事务，负责来我区采访的港澳记者的有关事务，指导我区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港澳记者采访活动的安排。

（三十九）负责在我区举办的国际会议的审批、审核工作，负责以区政府名义举办的大型国际活动的策划、组织和联络工作，组织接待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国宾、党宾、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其他重要外宾，统筹安排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区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

（四十）落实我区有关因公出国及赴香港、澳门团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及赴香港、澳门审核、审批工作，并按权限审核及承办审批因公出国及赴香港、澳门事项，协助办理需国家审批的区级领导出访团组及赴未建交国家、热点或敏感国家、地区访问团组的报批手续。

（四十一）承担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十二）受区政府委托，协调大连海关派驻本溪市办事机构的有关工作。

（四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为 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预算 1301.1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1.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管理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包括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301.1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5.5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35.5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56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56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0.56 万元。

收支预算较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按预算编制。

二、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单位运行经费预算 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56 万元，具体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9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类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按预算编制；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规定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按规定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 年年初预算时点，办公用房、车辆等大宗资产占用情况：一般公务用车一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0 个，涉及资金 1235.52 万元。

七、其他必须说明事项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单位运行经费: 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无